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3席獨立董事擔任，其職責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協助董事會審議財務報表、內部控制制度、稽核業務、會計政策與程序、重大資產交易、會計師選(解)任及獨立性與適任性、會計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相關事項，以確保公司營運符合主管機關及相關法令規定。

內部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獨立董事如有需要進一步了解稽核及追蹤結果，隨時與稽核主管聯繫。內部稽核每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並於會中當面討論。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每年至少一次針對財務報表查核結果及其他法令要求事項進行溝通，並對會計師之選任、獨立性及適任性進行審議。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
- 11、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12、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委員會成員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召集人	宣明智	交通大學榮譽博士、電子工程系 聯華電子董事長、副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榮譽副董事長 在企業經營、績效管理、投資及併購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極有助益，具有30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委員	蔡堆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博士 台灣高鐵獨立董事、台灣東洋獨立董事、星宇航空獨立董事 在通訊網路領域具備專業能力，對於本公司的經營管理、資訊安全防護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有助本公司強化相關管理措施，具有30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委員	沈文忠	台灣大學電機系 和拓投資董事長、仁寶董事、仁寶執行副總 在電子產業、企業經營、風險管理具備豐富知識及經驗，對本公司營運發展極有助益，具有30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審計委員會出席情形

-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係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
- 第三屆委員任期：110 年 8 月 27 日至 113 年 8 月 26 日。
-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宣明智	5	0	100%	-
委員	蔡堆	5	0	100%	-
委員	沈文忠	5	0	100%#	-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下列事項：

- 1、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程序。
- 3、年度及期中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
- 4、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5、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6、重大之資金貸與、提供承諾函。
- 7、重大之資產交易。
- 8、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9、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與改善情形。
- 10、112 年度稽核計劃。
- 11、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 會通過，而經全 體董事 2/3 以 上同意之議決 事項
第十四屆 第三次 111.2.10	1、擬資金貸與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公開收購普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份，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第十四屆 第四次 111.3.15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2.10)：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第 1 案： 本案董事陳瑞聰、翁宗斌、許勝傑、許介立，因同時兼任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四次 111.3.15	1、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110 年度盈餘分配，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擬評估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3.15)：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五次 111.5.11	1、111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擬解除經理人之競業禁止限制，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 持股子公司 Compalead Eletrônica do Brasil Indústria e Comércio Ltda.，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6、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100% 持股子公司 Compal Eletrônica Da Amazônia Ltda.，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7、擬簽訂「新北市瑞芳區醫療長照設施大樓 BOT+BTO 案」投資契約事宜，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8、擬參與瑞寶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11.5.11)：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 除第 4 案、第 8 案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4 案： 本案除董事陳瑞聰、翁宗斌，與當事人有關之事項，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 第 8 案： 本案由許勝雄董事長委請宣明智獨立董事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本案因董事陳瑞聰、許介立、翁宗斌同時兼任瑞寶董事、董事許勝雄與許介立為父子(一親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六次 111.8.12	1、111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資金貸與恆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擬資金貸與聯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擬調整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之借款利率及付息日，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8.12)：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屆 第七次 111.11.11	1、111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2、擬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3、擬間接投資設立越南子公司並由該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權，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4、本公司之子公司擬規劃租地委建新建集團營運總部大樓之總工程預算，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5、仁寶子公司向金融機構貸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V	無此情事

董事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2/3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Undertaking)，請 公決案。		
	6、擬訂定「112年度稽核計劃」，請 公決案。	V	無此情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111.11.11)： •除第4案以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除第4案及第5案外：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4案： 本案由許勝雄董事長委請獨立董事宣明智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因本案董事陳瑞聰、翁宗斌、許勝傑、許介立，因同時兼任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許勝雄與許勝傑為二親等(兄弟)，許勝雄與許介立為一親等(父子)，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5案 本案由許勝雄董事長委請獨立董事宣明智代理主持討論及表決，因本案董事陳瑞聰、翁宗斌、許勝傑、許介立，因同時兼任金仁寶總部資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許勝雄與許勝傑為二親等(兄弟)，許勝雄與許介立為一親等(父子)，依董事會議事規範規定為迴避利益，不參與討論及表決，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註：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